

第二層決行

檔案年號	10
保存年限	030201
歸檔頁數	3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 傳真：02-23976950
 聯絡人：郭淑慧
 聯絡電話：02-77366011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一)字第0970126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0970126734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本(97)年5月16日前屆滿60歲之行政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目前仍在職者，得適用本年5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，最長延至65歲退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6月30日局企字第09700625321號函辦理(如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同仁(含附件)

157107203
 15:28:3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文松
 主任 王 志 霖

事務組 郭 淑 慧

事務組 郭 淑 慧

第 1 頁
 97.7.4 澎科大字第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 0970004779

事
 志
 霖

取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立曼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29
E-Mail：gues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09700625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（97）年5月16日前屆滿60歲之行政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目前仍在職者，得適用本年5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，延至65歲退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本年5月19日局企字第0970061862號函已周知各主管機關，行政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命令退休年齡自本年5月16日起修正為65歲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至旨揭人員得否比照適用延至65歲退休，案經本局本年6月25日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，決議如下：
 - (一)本年5月16日前屆滿60歲之工友，目前仍在職者，得適用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，最長延至65歲退休。
 - (二)上開人員如於本年5月16日前經機關核准退休案者，當事人得重行選擇退休與否。
 - (三)工友於本案發文日前已辦理退休並離職者，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，不得撤銷退休案再予回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

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

電子公布欄

97/06/30
16:09:37

收

訂

